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绿嘉股份，证券代码：837598，以下简称“绿嘉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关于对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967 号）。

根据以上决定书，违规当事人为：绿嘉股份、傅连刚、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集团”）、丁振颜、李伟。

根据决定书，绿嘉股份存在以下违规情形：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绿嘉股份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绿嘉股份发生 18 笔对外担保，涉及金额 26,808 万元，其中挂牌后发生 16 笔，金额 19,808 万元。以上担保事项，绿嘉股份未能及时履行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绿嘉股份因贷款逾期或被权利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合计发生 27 起次诉讼事项，并先后被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股份，查封厂房、土地、银行账户等财产。以上事项，绿嘉股份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 5 月 29 日，控股股东欧亚集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8 年 6 月 7 日，法院裁定受理。以上事项，绿嘉股份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绿嘉股份未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傅连刚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绿嘉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4.1.2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傅连刚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欧亚集团、实际控制人丁振颜利用对挂牌公司控制地位优势，未经审议程序获取挂牌公司对其债务提供担保，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述违规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和 4.1.4 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李伟任职期间，挂牌公司发生多起违规担保和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李伟未能忠实、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第 1.5 条。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6.2 条、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绿嘉股份公开谴责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给予傅连刚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对欧亚集团、丁振颜、李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绿嘉股份后续进展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